关于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起草背景

基层统计是统计工作的基石，基层统计能力建设事关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，是保障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基础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，省政府出台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能力建设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21〕14号），对完善统计体制机制、发挥统计职能作用、落实依法治统责任提出明确要求。郑州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近几年相继出台加强统计工作相关文件。特别是2022年以来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郑州市统计局相继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政办文〔2022〕16号）、《郑州市统计局关于组织开展“两化三达标”活动进一步加强全市统计“双基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郑统〔2022〕50号），为我市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明方向。各区县（市）、开发区要高度重视统计基层基础工作，压实工作职责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以河南省统计局《河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14号）为抓手，强化统计基层能力建设，完善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，全面提升统计源头数据质量。

二、文件目的意义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围绕国家统计局和省委省政府、郑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紧贴新郑市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发展要求，全面加强和改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，确保统计源头数据质量，切实提升全市新时代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水平，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文件。